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擘彤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194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9477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有關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，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，依法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：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「實際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」，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。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，如其「實際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」符合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發給辦法）規定，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之年終慰問金，依其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。

（二）選擇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：以其「實際支（兼）



)領月退休金」之數額(亦即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休金數額),作為認定符合發給辦法規定之判斷準據;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,則先依規定計算後,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

裝



訂



線